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自然人憑證臨櫃及集體申請流程公告

應用自然人憑證，一起響應環保節能減碳，為您解說臨櫃及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的流程：

一、 具備條件：中華民國設籍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。

二、 個人臨櫃申請自然人憑證流程：

(一) 親持國民身分證、電子信箱地址、IC 卡費 250 元。

(二) 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，並立即取證。(製證及說明 3 分鐘內)

三、 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流程：

(一) 下載申請書：本所網站提供集體申辦申請書。

服務專區 / 自然人憑證專區 / [表單下載\(憑證\)](#)

(二) 填寫申請書：

1.申請書※處請申請人務必填寫。

2.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貼於申請書後。

(用於核對補、換證日期與系統是否相符)。

3.收齊 IC 卡費各 250 元。

(三) 通知本所收件：

各機關可單一窗口，彙集上列表件後，通知本所憑證承辦人，至
貴

機關、團體，集體收件並為初審 06-3351559。

(四) 發證及應用宣導：

1.由本所送至貴機關核發自然人憑證，並對各位申請人應用宣導。

2.本所備有「集體申請憑證確認清冊」各機關不用造具名冊。

3.以公款申辦者，本所於內政部正式收據外，附上收款證明書俾利
貴機關核銷。

四、 若擬以自然人憑證做為機關團體之「員工識別證」，請事先告知由本所專人為您服務。(須事先由本所，向內政部申請特製卡面的自然人憑證)

五、 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，省時省力，歡迎各機關多加應用。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熱誠歡迎您! 東區崇善路 195 號 06-3351559